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振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蕭振和因涉嫌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1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該案所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，經送檢驗結果均含有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而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，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蕭振和前涉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案件，因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經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1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01 表、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查。而該案所查扣第一
02 級毒品海洛因3包，經送檢驗結果確含有海洛因成分，有法
03 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
04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
05 物無誤，是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，於法要無不
06 合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
07 銷燬之。綜上，本院審核認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正當，應
08 予准許。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
09 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
1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黃淑瑜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